

【上接D39版】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现金;
-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等因素,确定各个阶段的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剩余期限等指标,并在这些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进行主动投资,有效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本基金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率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2)目标久期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控制策略,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氛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本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之内。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并通过控制同业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一定流动性。

(3)收益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在期限配置方面,将在久期决策的基础上,在不增加总体利率风险的情况下,集中于决定长期利差变化的因素,从不同期限的债券的相对价值变化中实现超额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帮助找出这些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和回购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

本基金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寻找最佳时机,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6)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合理选择恰当的回购策略,以实现本基金资产的增值。通过回购可以进行放大,在市场上升的时候增加获取收益的能力,并利用买入——回购融资——再投资的机制放大资金使用效率,有机会博取更大的差价收益。在市场下跌时,则可使用买断式回购策略以规避风险。

(7)投资组合的优化配置

本基金将运用“兴全货币市场投资组合优化模型”对类属资产和整个投资组合进行优化配置,即在类属资产和整体投资组合久期控制的条件下追求最高的投资收益。率。

(二)决策程序

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程序,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 1、研究策划
基金经理、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利率预测以及期限结构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重,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各种定量和定性标准,以及研究部的研究报告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小组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及时向基金经理小组反馈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小组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FOF投资与金融工程组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4)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5)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8)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

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1)、(6)、(13)、(15)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除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8)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2)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Σ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债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限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所剩余天数计算。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8,732,007,200.36	48.06
	其中:债券	38,732,007,200.36	48.0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83,835,332.08	21.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68,312,636.05	29.87
4	其他资产	302,847,524.65	0.38
5	合计	80,887,002,693.14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9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592,448,716.55	10.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故金额不予填列。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发生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0.37	15.5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2	30天(含)-60天	15.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3	60天(含)-90天	19.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4	90天(含)-120天	1.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9.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合计	115.13	15.52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240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50,716,402.44	3.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65,352,293.21	3.25
4	企业债券	1,423,501,425.49	2.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79,858,404.30	3.13
6	中期票据	1,566,913,254.36	2.25
7	同业存单	31,011,017,713.77	44.47
8	其他	-	-
9	合计	38,732,007,200.36	55.5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2003	15国开03	9,500,000	953,671,988.20	1.37
2	111882091	18广州银行CD057	7,000,000	697,482,804.42	1.00
3	111909154	19浦发银行CD154	7,000,000	696,100,235.41	1.00
4	11191924	19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07	7,000,000	689,701,547.16	0.99
5	111910257	19兴业银行CD257	7,000,000	679,348,951.98	0.97
6	111915032	19民生银行CD032	6,500,000	636,265,984.64	0.91
7	150402	15农发02	5,300,000	533,084,586.06	0.76
8	011900025	19中石化SP001	5,000,000	500,425,349.48	0.72
9	111919016	19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26	5,000,000	496,234,625.86	0.71
10	111915043	19民生银行CD043	5,000,000	488,708,662.38	0.70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1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99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8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除特殊情况外),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见其他发行主体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660.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02,723,864.1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02,847,524.65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27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第2季度	0.6691%	0.0008%	0.3366%	0.0000%	0.3325%	0.0008%
2019年上半年度	1.4175%	0.0010%	0.6695%	0.0000%	0.7480%	0.0010%
2018年度	3.9054%	0.0016%	1.3500%	0.0000%	2.5554%	0.0016%
2017年度	3.9126%	0.0012%	1.3500%	0.0000%	2.5626%	0.0012%
2016年度	2.8947%	0.0014%	1.3537%	0.0000%	1.5410%	0.0014%
2015年度	4.0542%	0.0024%	1.3500%	0.0000%	2.7042%	0.0024%
2014年度	4.3221%	0.0019%	1.1392%	0.0000%	3.1829%	0.0019%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	22.3060%	0.0026%	7.2123%	0.0000%	15.0937%	0.0026%

注:2014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